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## 院總第 811 號 委員提案第 151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0 人，鑒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，原即職責所在，若因執行特殊公務，除法定待遇外，再額外發給獎金有欠妥適，恐會造成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心態偏差。於行政績效管理上是否有其必要，亦有待斟酌。且檢舉獎金非屬法定支出項目，僅依農委會自訂辦法核發，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不無疑問？爰擬具「農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」，刪除檢舉獎金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原本即有固定薪資，查緝禁用農藥、偽農藥或劣農藥亦為份內之事，現因查緝違反「農藥管理法」規定之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，農委會即對檢舉人給予獎金，此種行為早已引起民眾非議及社會各界的批評。為避免有不肖公務人員，運用查緝權限所知之違反情事，而秘密交由第三人舉發以領取高額獎金，甚或以此威脅要求被查緝人進行賄賂以「擺平此事」，易引發不必要之爭端及興訟致使浪費司法及社會資源。綜上所述，此實難使人信服檢舉獎金制度之合理性。
- 二、為此，爰擬具「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檢舉獎金之規定，避免徒增民怨、損及公務人員之聲譽，並期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

連署人：陳其邁	陳歐珀	林世嘉	何欣純	許忠信
邱志偉	吳宜臻	高志鵬	陳節如	魏明谷
姚文智	李應元	薛凌	蔡煌瑯	尤美女
林岱樺	李俊侶	許智傑	管碧玲	

## 農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三條 (刪除)	第四十三條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、偽農藥或劣農藥者，主管機關除對檢舉人、協助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保密外，並應給予獎勵；其獎勵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查緝禁用農藥、偽農藥或劣農藥亦為份內之事，現因查緝違反「農藥管理法」規定之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，農委會即對檢舉人給予獎金的作法，早已引起民眾非議及社會各界的批評。可能衍生不肖公務人員，運用查緝權限所知之違反情事，而秘密交由第三人舉發以領取高額獎金，此實難使人信服檢舉查緝獎金制度之合理性。